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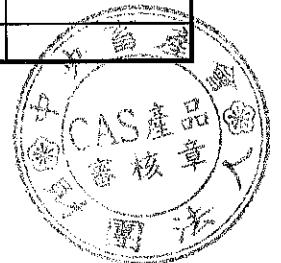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CAS優良農產品驗證檢驗審查總表

NAIF-QP-7019-09

廠商名稱：1105富源畜牧場一場

檢驗大項：G 生鮮蛋品

產 品 名 稱		標準(容許度)	好雞蛋-紅	好雞蛋-白	
產 品 編 號			*110585	*110585	
採 樣 地 點			家福新店	家福新店	
抽 樣 日 期			2020/06/30	2020/06/30	
檢 驗 日 期		技術服務中心	2020/07/01	2020/07/01	
產品標示	1. 品名	正確名稱	正確名稱	正確名稱	
	2. 淨重	足量	足量	足量	
	3. 製造日期	年月日	2020.07.09	2020.07.04	
	4. 有效日期	年月日, 天	<25℃	<25℃	
	5. 保存條件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6. 製造商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7. CAS標示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官能性質	8. 包裝	完整無破損	完整無破損	完整無破損	
	9. 氣味	正常	正常	正常	
	10. 外觀	正常	正常	正常	
其他	11. 蛋之色澤	正常	正常	正常	
	12. 鮮度	參考用	/	/	
微生物	13. 生菌數	參考用CFU/g	/	/	
	14. 沙門氏桿菌	陰性	/	/	
動物用藥殘留	15. 抗生物質	<=12.0mm zone	/	/	
	16. 青黴素	不得檢出	/	/	
	17. 泰黴素	<=0.2ppm	/	/	
	18. 紅黴素	<=0.3ppm	/	/	
	19. 四環素類	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未檢出	/	
	20. 氯黴素類	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未檢出	/	
	21. 磺胺劑類及奎諾酮類	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	/	
	22. 抗原蟲劑	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	/	
	23. 抗生素及其代謝物	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	/	
	24. 離子型抗球蟲藥	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	/	
	25. β -內酰胺類抗生素	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	未檢出	
其他	26. 必利美他命	不得檢出	/	/	
採樣地點溫度			常溫	常溫	
本次檢驗未達標準的項目					
審 查 結 果			合格	合格	



抽 驗 合 格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表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計畫名稱：CAS 產品檢驗計畫
檢體編號：200701AE003-01
收件日期：2020/07/01
測試日期：2020/07/01
完成日期：2020/07/03

報告編號：200701AE003-01
報告發行日期：2020/07/03
頁數：1 of 3



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

檢體名稱：好雞蛋-紅
檢體數量：—
檢體狀態：冷藏 完整包裝
產品批號：—
生產或供應商：富源畜牧場一場
製造日期：—
有效日期：2020.07.09

檢驗結果：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四環黴素類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2 月 10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179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註：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本方法檢測四環黴素、氯四環黴素、羥四	定量極限~5 ppm	未檢出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N1 0073491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表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報告編號：200701AE003-01
報告發行日期：2020/07/03
頁數：2 of 3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環黴素、脫氧經四環黴素、4-epimer-tetracycline、4-epimer-oxytetracycline、4-epimer-chlortetracycline，定量極限皆為 0.005ppm。		
氯黴素類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6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0630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定量極限：氯黴素為 0.0003ppm；甲磺氯黴素、氟甲磺氯黴素、氟甲磺氯黴素胺等定量極限為 0.005ppm。	定量極限~1.0 ppm	未檢出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N1 0073492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表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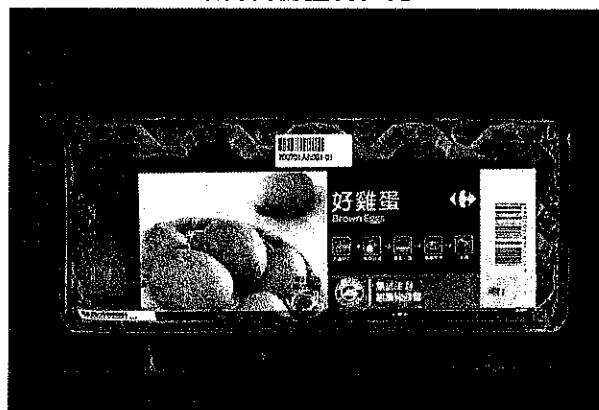
報告編號：200701AE003-01

報告發行日期：2020/07/03

頁數：3 of 3



200701AE003-01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N1 0073493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表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計畫名稱：CAS 產品檢驗計畫
檢體編號：200701AE003-02
收件日期：2020/07/01
測試日期：2020/07/01
完成日期：2020/07/02

報告編號：200701AE003-02
報告發行日期：2020/07/02
頁數：1 of 2



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

檢體名稱：好雞蛋-白
檢體數量：—
檢體狀態：冷藏 完整包裝
產品批號：—
生產或供應商：富源畜牧場一場
製造日期：—
有效日期：2020.07.04

檢驗結果：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β -內醯胺類	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之檢驗(註：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定量極限：安比西林、安默西林、苄青黴素、苯唑青黴素、頭孢氨苄、西華比林、頭孢呋辛、氯噁唑西林等皆為 0.004ppm。	定量極限 ~1.0 ppm	未檢出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N1 0072901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表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報告編號：200701AE003-02

報告發行日期：2020/07/02

頁數：2 of 2



200701AE003-02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N1 0072902